

ICS 35.040
P 55

SL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SL/T 213—2020
替代 SL 213—2012

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

General provisions for classifying and coding water objects

2020-07-27 发布

2020-10-27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

<https://www.slzjxx.cn>
水利造价信息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
总则》等 3 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SL/T 213—2020）等 3 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	SL/T 213—2020	SL 213—2012	2020. 7. 27	2020. 10. 27
2	水利数据目录服务规范	SL/T 799—2020		2020. 7. 27	2020. 10. 27
3	水利一张图空间信息服务规范	SL/T 801—2020		2020. 7. 27	2020. 10. 27

水利部

2020 年 7 月 27 日

目 次

前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编码原则 1

5 水利对象代码结构 2

6 水利对象分类代码 2

7 水利对象实例代码编码规则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校验码计算方式 7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水利对象分类表 8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流域水系代码表 13

标准历次版本编写者信息 16

前 言

根据水利技术标准制修订计划安排，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对 SL 213—2012《水利工程代码编制规范》进行修订，将标准名称更改为《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

本标准共 7 章和 3 个附录，其主要技术内容包括：

- 编码原则；
- 水利对象代码结构；
- 水利对象分类代码；
- 水利对象实例代码编码规则。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 规定了水利对象按抽象类和实体类两个层次分类；
- 新增了流域、水库大坝、橡胶坝、渠（沟）道、取水井、塘坝、窖池、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站、供（取）水量监测点、水事影像监视点、水资源分区、水功能区、水土保持区划、河湖管理范围、岸线功能分区、采砂分区、河段、险工险段、水源地、取水口、退排水口、取用水户和退排水户等 25 类水利对象及其编码规则；
- 调整了部分对象类，进行了具体化和细化，将水力发电工程具体化为水电站，将机电排灌站具体化为泵站，将堤防（段）细化为堤防和堤段 2 个独立对象类，将水土保持工程中的淤地坝细化为独立对象类，将倒虹吸、渡槽、涵洞从跨河工程、穿堤建筑物中独立出来成为独立对象类；
- 修改了相应对象的编码规则。

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为：

- SL 213—98
- SL 213—2012

本标准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本标准主持机构：水利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标准解释单位：水利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标准主编单位：水利部信息中心

本标准参编单位：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本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蔡 阳 程益联 成建国 杨 鹏 孙忠华 刘莉芳 崔 倩

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汪 洪

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朱星明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 2 号；邮政编码：100053；电话：010-63204533；电子邮箱：bzh@mwr.gov.cn），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利对象分类与水利对象编码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水利对象代码的编制，以及与水利对象相关信息的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和服务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GB 11643 公民身份号码

GB/T 30943—2014 水资源术语

GB 32100—2015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GB/T 33113—2016 水资源管理信息对象代码编制规范

GB/T 50095—2014 水文基本术语和符号标准

SL 26—2012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113—2003、GB/T 30943—2014、GB/T 33113—2016、GB/T 50095—2014、SL 26—2012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水利对象 water objects

在水事管理与活动过程中所涉及其事权范围内的自然实体、水利设施和管理概念等，例如：河流、水库大坝、水资源分区等。

3.2

水利对象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water objects

将水利对象划分为江河湖泊、水利工程、监测站（点）和其他管理对象等 4 个抽象类，每个抽象类又划分为若干实体类的过程及其划分结果。

3.3

水利对象编码 coding of water objects

按照水利对象编码规则，给水利对象实体类中具体对象赋予唯一代码的过程。

3.4

水利对象代码 code of water objects

按照水利对象编码规则，形成在水利信息化领域内唯一的水利对象标识。

4 编码原则

4.1 科学性

应以水利对象相对稳定的本质属性或特征作为分类的基础和依据。

4.2 唯一性

在水利对象编码过程中，每个水利对象应有且仅有一个不重复的水利对象代码。

4.3 简约性

确定水利对象代码编制规则，应减少参与编制规则的水利对象本质属性数量。

4.4 稳定性

水利对象代码一经赋予特定水利对象，应长期保持不变，不因水利对象本质属性或特征的变化而变化，不因水利对象的消亡而消亡。

4.5 扩展性

随着水事管理与活动的不断细化和深入，水利对象的实体类应可按需进行增补。确定水利对象代码长度时，在满足代码最短原则基础上，应确保具有足够代码空间，满足一定时期内同类对象增加的需要。

5 水利对象代码结构

5.1 一般对象代码结构

5.1.1 水利对象代码应为 18 位，由英文大写字母（I、O、Z 舍弃）和阿拉伯数字组成。

5.1.2 水利对象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表示水利对象类型的 5 位分类代码、表示具体水利对象的 12 位实例代码和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图 1 所示。编码规则应满足下列要求。



图 1 水利对象代码结构图

- T₁T₂T₃T₄T₅：水利对象分类代码，具体编码规则应按照 6.2 的规定，具体代码应按照 6.3 的规定；
- C₁C₂C₃C₄C₅C₆C₇C₈C₉C₁₀C₁₁C₁₂：水利对象实例代码，根据水利对象隶属特征，水利对象实例代码编制规则应分为流域水系型、行政区划型和特有层级管理区划型，具体编码规则应按照 7.1、7.2、7.3 的规定；
- X：校验码，其值应根据 T₁T₂T₃T₄T₅ 和 C₁C₂C₃C₄C₅C₆C₇C₈C₉C₁₀C₁₁C₁₂ 计算得出，计算方式应满足附录 A 的规定。

5.2 特殊对象代码结构

5.2.1 取用水户、退排水户为个人时其对象代码应按 GB 11643 的规定执行。

5.2.2 取用水户、退排水户为单位时其对象代码应按 GB 32100—2015 中第 4 章的规定执行。

6 水利对象分类代码

6.1 水利对象分类

6.1.1 水利对象应分为抽象类和实体类两个层次类。具体水利对象分类应按照附录 B 的规定。

6.1.2 抽象类应为第一层次分类，是固定分类，应分为江河湖泊、水利工程、监测站（点）和其他管理对象，共 4 类。

6.1.3 实体类应为第二层次分类，应在抽象类基础上划分为可实例化扩展分类，其中对水利工程抽象类细分为两个级别。对水利工程抽象类的二级实体类进行去重和扁平化处理，并剔除暂不制定分类代码及对象实例代码编码规则的实体类后，实体类共 42 个，其中：

- a) 江河湖泊抽象类包括：流域、河流和湖泊 3 个实体类；
- b) 水利工程抽象类包括：水库、水库大坝、水电站、灌区、渠（沟）道、取水井、水闸、渡槽、倒虹吸、泵站、涵洞、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工程、窖池、塘坝、蓄滞洪区、堤防、圩垸、治河工程、淤地坝和橡胶坝 21 个实体类；
- c) 监测站（点）抽象类包括：水文监测站、水土保持监测站、供（取）水量监测点和水事影像监视点 4 个实体类；
- d) 其他管理对象抽象类包括：水资源分区、水功能区、水土保持区划、河湖管理范围、岸线功能分区、采砂分区、河段、堤段、险工险段、水源地、取水口、退排水口、取用水户和退排水户 14 个实体类。

6.2 分类代码格式

水利对象分类代码应由 2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2 位抽象类代码和 3 位实体类代码。代码结构如图 2 所示，并满足下列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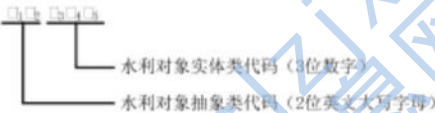


图 2 水利对象分类代码结构图

- a) T_1T_2 ——水利对象抽象类代码为：
 - 1) 江河湖泊取“RL”；
 - 2) 水利工程取“HP”；
 - 3) 监测站（点）取“MS”；
 - 4) 其他管理对象取“EX”。
- b) $T_3T_4T_5$ ——水利对象实体类代码采用顺序码，取值范围应为 001～999。

6.3 分类代码

水利对象分类代码应满足表 1 的规定。

表 1 水利对象分类代码表

水利对象分类	水利对象分类代码		
	抽象类代码	实体类代码	完整分类代码
江河湖泊	RL		
流域	RL	001	RL001
河流	RL	002	RL002
湖泊	RL	003	RL003
水利工程	HP		
水库	HP	001	HP001
水库大坝	HP	002	HP002
水电站	HP	003	HP003

表 1 水利对象分类代码表 (续)

水利对象分类	水利对象分类代码		
	抽象类代码	实体类代码	完整分类代码
灌区	HP	004	HP004
渠(沟)道	HP	005	HP005
取水井	HP	006	HP006
水闸	HP	007	HP007
渡槽	HP	008	HP008
倒虹吸	HP	009	HP009
泵站	HP	010	HP010
涵洞	HP	011	HP011
引调水工程	HP	012	HP012
农村供水工程	HP	013	HP013
窖池	HP	014	HP014
塘坝	HP	015	HP015
蓄滞洪区	HP	016	HP016
堤防	HP	017	HP017
圩垸	HP	018	HP018
治河工程	HP	019	HP019
淤地坝	HP	020	HP020
橡胶坝	HP	021	HP021
监测站(点)	MS		
水文监测站	MS	001	MS001
水土保持监测站	MS	002	MS002
供(取)水量监测点	MS	003	MS003
水事影像监视点	MS	004	MS004
其他管理对象	EX		
水资源分区	EX	001	EX001
水功能区	EX	002	EX002
水土保持区划	EX	003	EX003
河湖管理范围	EX	004	EX004
岸线功能分区	EX	005	EX005
采砂分区	EX	006	EX006
河段	EX	007	EX007
堤段	EX	008	EX008
险工险段	EX	009	EX009
水源地	EX	010	EX010
取水口	EX	011	EX011
退排水口	EX	012	EX012
取用水户	EX	013	EX013
退排水户	EX	014	EX014

7 水利对象实例代码编码规则

7.1 流域水系型

7.1.1 流域水系型代码可适用于流域、河流、湖泊、岸线功能分区 4 类水利对象。

7.1.2 流域水系型代码应由 2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8 位所属流域（水系）分区代码和 4 位顺序码。代码结构如图 3 所示，并应满足下列编码规则。



图 3 流域水系型水利对象实例代码结构图

- a)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 ——水利对象所属的流域水系分区代码，由 8 位英文大写字母（I、O、Z 舍弃）组成，并应遵循下列规则：
- 1) 第 1、2 位分别表示一级流域水系代码和二级流域水系代码，取值应按附录 C 的规定执行；
 - 2) 第 3、4、5、6、7、8 位依次表示三、四、五、六、七、八级流域水系在相应上一级流域水系内的顺序代码，按从上游至下游、从北向南依次编码，取值范围应为 A~Y（I、O、Z 舍弃）；
 - 3) 当该级流域水系没有下一级流域水系时，其右各位约定使用“0”补齐；
 - 4) 跨流域水系的采用上一级流域水系分区代码；
 - 5) 跨一级流域水系分区的，约定使用“XXXXXXXX”。
- b) $C_9C_{10}C_{11}C_{12}$ ——水利对象在所属流域水系分区内顺序码，取值范围应为 0001~9999。

7.2 行政区划型

7.2.1 行政区划型代码适用于水库、水电站、水库大坝、水闸、橡胶坝、泵站、堤防、蓄滞洪区、圩垸、渠（沟）道、淤地坝、取水井、塘坝、窖池、倒虹吸、渡槽、涵洞、治河工程、灌区、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工程、水文监测站、水土保持监测站、供（取）水量监测点、水事影像监视点、河湖管理范围、采砂分区、河段、堤段、险工险段、水源地、取水口、退排水口 33 类水利对象。

7.2.2 行政区划型代码应由 2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6 位所在行政区划代码和 6 位顺序码。代码结构如图 4 所示，并应满足下列编码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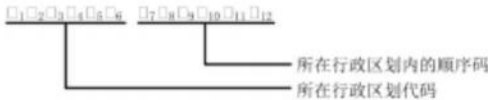


图 4 行政区划型水利对象实例代码结构图

- a) $C_1C_2C_3C_4C_5C_6$ ——水利对象空间位置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并应遵循下列规则：
- 1) 水利对象空间位置跨行政区划的采用上一级行政区划代码，应按 GB/T 2260—2007 中第 3 章的规定执行；
 - 2) 水利对象空间位置跨省级行政区划的约定使用“000000”。
- b) $C_7C_8C_9C_{10}C_{11}C_{12}$ ——水利对象所在行政区划的顺序码，取值范围应为 000001~999999。
- c) 在现行水文测站代码空间够用，水文测站代码采用流域水系型代码，其中 $C_1C_2C_3C_4C_5C_6C_7C_8$ 采用现行编号； $C_9C_{10}C_{11}C_{12}$ 固定使用“0000”。

7.3 特有层级管理区划型

- 7.3.1 特有层级管理区划型代码适用于水资源分区、水功能区、水土保持区划 3 类水利对象。
- 7.3.2 特有层级管理区划型代码应由 6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 2 位一级码、2 位二级码、2 位三级码、2 位四级码、2 位五级码、2 位六级码。代码结构如图 5 所示。编码规则应满足下列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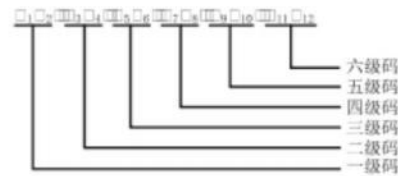


图 5 特有层级管理区划型水利对象实例代码结构图

- a) C_1C_2 ——第一层级管理区划的代码，应从 01 至 09、0A 至 0Y、10 至 19、1A 至 1Y 依次顺序编码；
- b) C_3C_4 ——某个第一层级管理区划下划分的第二层级管理区划的代码，规则同应 a)；
- c) C_5C_6 ——某个第二层级管理区划下划分的第三层级管理区划的代码，规则同应 a)；
- d) C_7C_8 ——某个第三层级管理区划下划分的第四层级管理区划的代码，规则同应 a)；
- e) C_9C_{10} ——某个第四层级管理区划下划分的第五层级管理区划的代码，规则同应 a)；
- f) $C_{11}C_{12}$ ——某个第五层级管理区划下划分的第六层级管理区划的代码，规则同应 a)；
- g) 无下级层级时，其右均应用“00”补齐。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校验码计算方式

校验码计算公式为：

$$X = MAP \left(MOD \left\{ \sum_{i=1}^{17} [(CODE_i + 1) \times i], 11 \right\} \right) \tag{A.1}$$

式中：
MOD ——求余函数；
 i ——代码字符从左至右位置序号；
 $CODE_i$ ——第 i 位置上的代码字符对应的数值，详见表 A.1；
MAP ——映射函数，将求余函数计算结果按表 A.2 对应转换为校验码；
 X ——校验码，是以上公式计算结果。

表 A.1 代码字符对应数值表

代码字符	代码字符对应的数值	代码字符	代码字符对应的数值
0	0	H	17
1	1	I	18
2	2	K	19
3	3	L	20
4	4	M	21
5	5	N	22
6	6	P	23
7	7	Q	24
8	8	R	25
9	9	S	26
A	10	T	27
B	11	U	28
C	12	V	29
D	13	W	30
E	14	X	31
F	15	Y	32
G	16		

表 A.2 计算结果对应校验码表

计算结果	0	1	2	3	4	5	6	7	8	9	10
校验码	1	0	X	9	8	7	6	5	4	3	2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水利对象分类表

表 B.1 给出了水利对象抽象类和实体类的分类及释义。

表 B.1 水利对象分类表

抽象类	实体类		释 义	备 注
	一级	二级		
江河湖泊	流域		地表水及地下水的分水线所包围的集水或汇水区域	
	河流		陆地表面宣泄水流的通道，是江、河、川、溪的总称	
	湖泊		陆地上洼地积水形成的水体或在天然洞穴中具有开扩自由水面的地下水水体	
水利工程	水库		在河道、山谷、低洼地有水源或可从另一河道引入水源的地方修建挡水坝或堤堰，形成的蓄水区域	
		水库大坝	水库永久性挡水建筑物，是截河拦水形成水库的水工建筑物	
		溢洪道	用于宣泄规划库容所不能容纳的洪水，保证坝体安全的开敞式或带有胸墙进水口的溢流水工建筑物	暂不制定分类代码及对象实例代码规则
		泄水建筑物	为宣泄超过调蓄或承受能力的洪水，以及为泄放存水以利于安全防护或检查维修的水工建筑物	暂不制定分类代码及对象实例代码规则
		通航建筑物	也称过船建筑物，是指为克服水位集中落差，使船舶安全顺利地驶向上游（或下游）的建筑物	暂不制定分类代码及对象实例代码规则
	水电站		将水能转换成电能的各种建筑物和设备综合体	
		水力发电机组	水电站上每台水轮机与配套的发电机联合而成的发电单元，是水电站将水能转换成电能的主要动力设备	暂不制定分类代码及对象实例代码规则
		厂房	水电站中安装水轮机、水轮发电机和各种辅助设备的建筑物	暂不制定分类代码及对象实例代码规则
	灌区		具有一定保证率水源和统一管理主体，由完整灌溉排水工程系统控制及其保护的区域	
		渠（沟）道	具有自由水面的人工水道，是输水工程的一种	

表 B.1 水利对象分类表 (续)

抽象类	实体类		释 义	备 注
	一级	二级		
水利工程		取水井	以动力机械(含内燃机、电动机或其他动力机械)带动水泵抽取地下水的井	
		水闸	利用闸门控制流量和调节水位的水工建筑物	
		渡槽	渠道跨越其他水道、洼地、道路及铁路时修建的桥式立交输水建筑物	
		倒虹吸	以倒虹吸管形式敷设于地面或地下用以输送渠道水流穿过其他水道、洼地、道路的压力管道式交叉建筑物	
		泵站	以电动机或内燃机为动力机械的抽水装置及其辅助设备和配套建筑物所组成的工程设施	
		隧洞	穿山开挖建成封闭式的输水道	暂不制定分类代码及对象实例代码规则
		涵洞	埋设在填土下面具有封闭型断面的过水建筑物	
	引调水工程		为满足供水、灌溉、生态需水要求,跨流域水系、跨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工程	
		渠(沟)道	同以上“渠(沟)道”	
		水闸	同以上“水闸”	
		泵站	同以上“泵站”	
		隧洞	同以上“隧洞”	暂不制定分类代码及对象实例代码规则
		涵洞	同以上“涵洞”	
		倒虹吸	同以上“倒虹吸”	
		渡槽	同以上“渡槽”	
	农村供水工程		向广大农村居民点和分散农户供给生活和生产等用水,以满足村镇居民、企事业单位日常用水需要为主的供水工程,包括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分散式供水工程。也称村镇供水工程	
		泵站	同以上“泵站”	
		水塔	用于储水和配水的高耸结构,用来保持和调节给水管网中的水量和水压	暂不制定分类代码及对象实例代码规则
		管网	用于输水和配水的管道系统	暂不制定分类代码及对象实例代码规则

表 B.1 水利对象分类表 (续)

抽象类	实体类		释 义	备 注
	一级	二级		
水利工程		取水井	同以上“取水井”	
		窖池	采取防渗措施拦蓄、收集天然来水，用于农业灌溉、农村供水的蓄水工程。一般包括水窖、水窑、水池、水柜等形式	
		塘坝	在地面开挖修建或在洼地上形成的拦截和贮存当地地表径流，用于农业灌溉、农村供水的蓄水设施	
	蓄滞洪区		包括分洪口在内的河堤背水面以外临时贮存洪水或分泄洪峰的低洼地区及湖泊等	
		堤防	沿河、渠、湖、海或行洪区、蓄滞洪区、围垦区的边缘修筑的挡水建筑物	
		水闸	同以上“水闸”	
		分洪口门	为分蓄洪水而在堤防上预留的过流缺口或修建的设备	暂不制定分类代码及对象实例代码规则
	圩垸		在河、湖、洲滩及滨海边滩近水地带修建堤防所构成的封闭生产和生活区域	
		堤防	同以上“堤防”	
		水闸	同以上“水闸”	
		渠(沟)道	同以上“渠(沟)道”	
	治河工程		为稳定河槽、改善河流边界条件及水流流态采取的工程措施	
	淤地坝		在水土流失地区多泥沙沟道中，以控制沟道侵蚀、拦泥淤地、减少洪水和泥沙灾害为主要目的的坝工建筑物	
	橡胶坝		向锚固于底板上的坝袋内充水(气)形成控制其升降的，用于调节上下游水位差的可变溢流堰	
监测站(点)	水文监测站		为收集水文数据而在河、渠、湖、库上或流域内设立的各种水文观测场所的总称。包括水文站、水位站、降水量站、水面蒸发站、水质站、土壤墒情站、地下水站(井)、水生态等	
	水土保持监测站		为收集水土流失影响因子、状况、危害、措施及水土保持效益等数据而设立的各种水土观测场所的总称	

表 B.1 水利对象分类表 (续)

抽象类	实体类		释 义	备 注
	一级	二级		
监测站 (点)	水工程安全 监测点		为收集水工程位移、形变、渗流渗压等安全状态数据而设立的监测或观测点	暂不制定分类代码及对象实例代码规则
	供 (取) 水量 监测点		为计量各类取水设施从江河、湖泊和地下取、用、排、退水量而设立的监测或观测点	
	水事影像监视点		为水事活动服务的影像监视点, 包括视频监视点和图像监视点	
其他管理对象	水资源分区		以流域水系单元为基础, 能反映水资源和其他自然条件地区差别, 适当考虑行政区划且便于水资源评价和水资源规划的单元划分	
	水功能区		根据流域或区域的水资源条件与水环境状况, 考虑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对水量和水质的需求, 在相应地表水域内划定的具有特定功能的区域	
	水土保持区划		根据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水土流失类型、强度和危害, 以及水土保持功能和水土流失防治需求的区域相似性和区域间差异性进行的水土保持区域划分	
	河湖管理范围		以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为依据, 依法划定的河流、湖泊的水事管理区域	
	岸线功能分区		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确定的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河道岸线功能规划区域, 分为开发利用区、控制利用区、保留区和保护区	
	采砂分区		采砂规划确定的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允许从事采挖砂、石, 取土和淘金 (含淘取其他金属和非金属) 等活动的地区范围, 分为禁采区和可采区	
	河段		根据管理需要或河流河床演变特点, 对河流进行的分段划分	
	堤段		根据管理需要, 对堤防进行的管理区间划分	
	险工险段		河道堤防上存在着不利于堤防防洪安全的隐患所在工程和堤段	

表 B.1 水利对象分类表 (续)

抽象类	实体类		释 义	备 注
	一级	二级		
其他管理对象	水源地		为满足饮用、工农业生产及生态环境对水资源需求在河流、湖泊或水库上划定的地表水集中供水水源区域,分为河流型、湖库型水源地;或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区域,包括地下集水建筑物(包括各类地下水井、集水廊道及饮泉工程等)相对集中分布,并且能保证水量和水质长期、经济、安全供给的区域	
	取水口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从河流(含河流上的水库)、湖泊上取水,向河道外供水(包括工农业生产、居民生活、生态环境等用水)的取水口门	
	退排水口		直接向河流(含河流上的水库)、湖泊排放或经过污水处理后排放的设施口门	
	取用水户		在河流(含河流上的水库)、湖泊、地下等自然水体直接获取生产生活用水的单位或个人	
	退排水户		向河流(含河流上的水库)、湖泊、地下等自然水体直接排放的单位和个人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流域水系代码表

表 C.1 给出了全国 10 个一级流域（区域）、78 个二级水系的名称与代码。

表 C.1 流域水系代码表

序号	一级区代码	一级区名称	二级区代码	二级区名称
1	A	黑龙江流域	AA	黑龙江干流水系
2			AB	松花江水系
3			AC	嫩江水系
4			AD	乌苏里江干流水系
5			AE	绥芬河水系
6			AF	图们江水系
7			AG	额尔古纳河水系
8			AU	东北内流区
9	B	辽河流域	BA	辽河水系
10			BB	浑河-太子河水系
11			BC	辽西冀东沿海诸河水系
12			BD	辽东半岛沿海诸河水系
13			BE	鸭绿江水系
14	C	海河流域	CA	滦河水系
15			CB	北三河水系
16			CC	永定河水系
17			CD	大清河水系
18			CE	子牙河水系
19			CF	黑龙港-运东地区诸河水系
20			CG	徒骇-马颊河水系
21			CH	漳卫南运河水系
22	D	黄河流域	DA	黄河干流水系上游（河口镇以上）
23			DB	黄河干流水系中游（桃花峪至河口镇）区间
24			DC	黄河干流水系下游（桃花峪以下）
25			DD	湟水水系
26			DE	汾河水系
27			DF	渭河水系
28			DG	伊洛河水系
29			DU	鄂尔多斯内流区
30	E	淮河流域	EA	淮河干流水系
31			EB	里下河水系
32			EC	沂沭泗水系
33			ED	山东半岛诸河水系

表 C.1 流域水系代码表 (续)

序号	一级区代码	一级区名称	二级区代码	二级区名称
34	F	长江流域	FA	金沙江水系
35			FB	长江干流水系上游(宜昌至宜宾区间)
36			FC	长江干流水系中游(湖口至宜昌区间)
37			FD	清江水系
38			FE	长江干流水系下游(湖口以下)
39			FF	雅鲁江水系
40			FG	岷江水系
41			FH	嘉陵江水系
42			FJ	乌江水系
43			FK	洞庭湖水系
44			FL	汉江水系
45			FM	鄱阳湖水系
46			FN	太湖水系
47	G	浙闽台诸河	GA	钱塘江水系
48			GB	浙东沿海诸河水系
49			GC	瓯江水系
50			GD	浙南闽北沿海诸河水系
51			GE	闽江水系
52			GF	闽南粤东沿海诸河水系
53			GG	台湾诸河水系
54	H	珠江流域	HA	西江水系
55			HB	北江水系
56			HC	东江水系
57			HD	珠江三角洲水系
58			HE	韩江水系
59			HF	粤东沿海诸河水系
60			HG	粤西雷州半岛沿海诸河水系
61			HH	桂东南沿海诸河水系
62			HJ	海南诸河水系
63	J	西南西北国际河流	JA	元江-红河水系
64			JB	澜沧江-湄公河水系
65			JC	怒江-萨尔温江水系
66			JD	独龙江-伊洛瓦底江水系
67			JE	雅鲁藏布江-布拉马普特河水系
68			JF	恒河水系

表 C.1 流域水系代码表 (续)

序号	一级区代码	一级区名称	二级区代码	二级区名称
69	J	西南西北 国际河流	JG	狮泉河-印度河水系
70			JH	伊犁河、额敏河水系
71			JJ	额尔齐斯河水系
72			JU	藏南内流区
73	K	内流区诸河	KA	内蒙古内流区
74			KB	河西走廊-阿拉善河内流区
75			KC	柴达木内流区
76			KD	准葛尔内流区
77			KE	塔里木内流区
78			KF	无垠高原内流区

标准历次版本编写者信息

SL 213—98

本标准解释单位：水利部科学技术司

本标准主编单位：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河海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富曾慈 王志坚 赵宝玉 束庆鹏 辛立勤 司双见 刘宝军 刘 斌

SL 213—2012

本标准解释单位：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项目建设办公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坤刚 谭徐明 胡亚林 马建明 张念强 万金红 匡少涛 郝春明
孙明利 朱云枫 李云鹏 刘建刚